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5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寶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仙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余明娥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9,9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